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紧接第四版)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人的资金落到实处。

(二)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

加强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加强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发挥好扶贫金融事业部的作用,支持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扶贫信贷投放,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范,支持贫困地区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支持贫困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电子支付方式,逐步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保险保障范围,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险种。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按规定实行“绿色通道”政策。

(三)加强土地政策支持

支持贫困地区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贫困地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审查批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脱贫攻坚期内,国家每年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专项安排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允许在省域内调剂使用。建立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优先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贫困地区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

(四)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计划

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派遣规模。贫困地区在县乡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从贫困地区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

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开展科技精准帮扶行动。以县为单位建立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各类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重点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和星创天地等载体,展示和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中选聘一批特聘农技员,由县级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提升创业项目带动扶贫效果。建立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结对服务关系,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

六、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一)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

把人才支持、市场对接、劳务协作、资金支持等作为协作重点,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贫困县全覆盖,并向贫困村延伸。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建立扶贫协作台账制度,每年对账考核。优化结对协作关系,实施细化县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措施,推广“闽宁示范村”模式。突出产业帮扶,鼓励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的基地,引导企业精准结对帮扶。突出劳务协作,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提高协作规模和质量。突出人才支援,加大力度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

训培养精准性。突出资金支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将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范围。

实施好“十三五”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中央确定的80%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的要求,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确保更多资金、项目和工作精力投向贫困人口。

(二)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把定点扶贫县脱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力量,出台具体帮扶措施。定点扶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强化定点扶贫牵头单位责任。加强对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工作指导,督促落实脱贫主体责任。把定点扶贫县作为转变作风、调查研究的基地,通过解剖麻雀,总结定点扶贫县脱贫经验,完善本部门扶贫政策,推动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落实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生活补助政策。

(三)扎实做好军队帮扶工作

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驻地部队要积极承担帮扶任务,参与扶贫工作,广泛开展扶贫送药、巡诊治病。做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助学活动。组织军队系统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深入贫困村送医送药、巡诊治病。帮助革命老区加强红色资源开发,培育壮大红色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帮助培育退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脱贫致富带头人。

(四)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

落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脱贫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教育对口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五)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

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社会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制定落实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

七、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

(一)强化扶贫信息的精准和共享

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的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抓紧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为脱贫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统计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系。强化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共享使用,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工作指导等提供可靠手段和支撑。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构建扶贫开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

(二)健全贫困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地方修订完善扶贫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和贫困村验收指标,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指标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改进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因地制宜制定符合贫困地区实际的检查方案,并对退出贫困县的质量负责。中央结合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对贫困县退出进行抽查。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相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

(三)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2020年至2021年年初对脱贫摘帽县进行一次普查,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普查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贫困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八、加强和改善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一)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

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统筹,重在做好顶层设计,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加强脱贫效果监管;省负总责,重在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促进工作落实;市县抓落实,重在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责力度。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遍访贫困县,市(地、州、盟)党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旗)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

(二)压实中央部门扶贫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各地区脱贫目标任务,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向中央报告本部门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脱贫攻坚期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部门扶贫干部、定点扶贫干部要按政策规定保持稳定,不能胜任的要及时调整。

(三)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监督评估机制

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评估工作,充分体现省负总责原则,切实减轻基层疲于迎评迎检问题。改进对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改进省市两级对县及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工作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未经省里批准,市级以下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改进约谈省级领导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完善监督机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

(四)建强贫困村党组织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力。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选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回引本土大学生、高校培养培训、县乡统筹招聘机制,为每个贫困村储备1至2名后备干部。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县以上党政机关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强考核和工作指导,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强化贫困地区农村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五)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

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确需调整的,必须符合中央规定,对于不能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对于弄虚作假的要坚决问责。实施全国脱贫攻坚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保证贫困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一遍。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是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提升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基层干部,重点是通过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工作本领。加大对贫困村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加强对脱贫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应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作出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全面落实贫困村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反映扶贫扶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继续开展全国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和全国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按程序设立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创新。每年组织报告团,分区域巡回宣讲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讲好中国脱贫攻坚故事,反映中国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加强减贫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帮助受援国建好国际扶贫示范村,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中国方案。适时对脱贫攻坚精神进行总结。

(七)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格扶贫资金审计,加强扶贫资金公开。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依纪依法坚决查处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视巡察工作重点。中央巡视机构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工作,集中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八)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

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各地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纠正户贷户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九)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抓紧研究制定2020年后减贫战略。研究推进扶贫开发立法。

据新华社

爱心企业 助力德格精准扶贫

甘孜日报讯 近日,乐山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龙一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食品药品企业,积极响应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孜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倡议,组成工作组远赴德格县

错阿镇错通村、马达村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结对帮扶工作,共为两村77名贫困学生,送去每人500元慰问金和文具用品、大米、食用油等物资,给错阿镇脱贫攻坚办公室添置了办公设备,并筹

集捐赠了28万元善款,用于马达村村级活动室建设和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用实际行动助力当地的精准扶贫工作。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邓成兴说:“这次食品药品企业开展爱心捐赠活动,是以实际行动为错通村、马达村的发展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能为错阿镇的脱贫攻坚工作奉献自己的爱心,大家都感到十分的高兴。接下来,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和帮助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和贫困户的生活改善。”

县委中心组报道组

康定市 普法宣讲进乡村

甘孜日报讯 近日,康定市司法局法治宣讲小分队到对口联系乡镇瓦泽乡开展扫黑除恶及控辍保学专项普法巡回宣讲活动。

法治宣讲小分队根据瓦泽乡群众大多文化程度不高的特点,摒弃了传统的宣讲模式,用老百姓能够接受的语言方式,重点向农牧民群众讲解了扫黑除恶重点打击的十一种恶势力违法行为,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村霸”等突出问题,宣讲了在打击黑恶

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人员的奖励政策。

法宣小分队还重点宣讲了实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法律和政策依据,让农牧民群众听得懂、学得进、记得住、用得上。此次法治宣讲覆盖农牧民群众116人,发放宣传资料及法宣制品共计348份,法律咨询服务2件,为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化进程和建设和谐康定奠定了基础。

市委中心组报道组

新龙县 提升干部双语运用能力

甘孜日报讯 为切实提高新龙县干部职工使用藏汉双语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使广大干部更好地开展群众工作、投身“四个一线”主战场、服务群众,努力造就一支懂双语、会交流、能做、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高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近日,该县2018年第1期藏语口语培训班在县委党校正式开班,全县各级各部门57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该县认真分析了学员基本情况和培训需求,明确了培训教材、对象、时间和要求。强化过程管理、教材分解,注重实践、会话测试、成绩考核,注重提高和培养学员在实践中运用藏语的能力,紧贴实际,创新丰富培训方法,认真制定考核和日常管理制度等举措,全力推进基层干部藏语口语教育培训工作。同时,严格把关,制定了《新龙县藏汉双语学习培训考核测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新龙县基层干部藏汉双语学习培训考核奖惩办法(试行)》,通过有效的激励与严厉的惩罚,有效杜绝了培训达不到要求、学员不愿学的问题。培训期间,县委组织部

干部培训股积极协助县委党校老师严把培训考核关,要求每位学员全脱产参加培训,没有特殊情况的一律不准请假,必须严格遵守县委党校的校纪校规;上课期间,认真听课、用心听讲,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绝对不允许迟到、早退、旷课等。培训结束后,县委党校将把学员上课违纪、旷课等情况通报全县各级各部门,让每位学员端正了学习态度,树立了学员意识,把精力放在了学习上,养成了刻苦学习、严守纪律、服从管理、自我约束的良好风气。

参训学员们纷纷表示,自己作为基层干部,培训结束后也会继续加强藏语知识学习,从点滴学起,每天熟记背会几个词汇、几个句子,多跟身边的藏族同志交流,大胆运用。只有持之以恒坚持下去,才能听懂群众的语言,才能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据悉,自2012年以来,新龙县共计培训藏汉双语干部职工416人,合格率达78%。下一步,新龙县将继续强化藏汉双语培训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懂双语、会交流、能做、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县委中心组报道组 杨雪涛

康定市法院 帮助贫困户维修房屋

甘孜日报讯 近日,按照康定市委相关要求,康定市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大胆探索,在建立高效规范运作的执行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执行救助回访机制。

经全面摸底,该院发现结对村吉居乡菜玉村益西次姆、志姆拉初、四郎扎西三户五保户家中房屋年久失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但其自身并没有能力将房屋予以加固或重修。掌握情况后,该院立即研究开展帮扶工作,积极争取乡党委政府、村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支持,并从有限的办公经费中挤出3万元,帮助他们

对房屋进行修建翻新。

王彦

泸定县法院 建立执行救助回访机制

甘孜日报讯 为进一步促进为民司法与廉洁司法,泸定县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大胆探索,在建立高效规范运作的执行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执行救助回访机制。

该院对涉诉涉执中申请心系弱势群体、重大疑难案件等定期开展回访,尤其对涉“三费一案”、追索劳动报酬、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重点进行回访。详细了解被救助人家属成员的健康状况和思想动态,特别是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及时向相关部门

进行反映,切实解决被救助人的合理诉求,充分体现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彰显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核心宗旨。同时,以回访的形式广泛听取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宣传法律知识,从而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的办案质量,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该院先后对93案114人发放救助金960545.2元,并对其中的系弱势群体、重大疑难案件等进行了回访,充分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

余波

